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就本院各學系初審通過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 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 予審議之事項,進行複審。
- 第三條 本會審理系教評會初審未通過事項之申復。
- 第四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 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五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系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推選具教授、副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兩人。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不足時,所缺之 員額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報請校教評會主席圈選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為召集人,並 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之。
- 第七條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 同棄權,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 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 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 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十條 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 人數,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核備